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1月1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常委会中心工作,自觉依法履职,实现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一、着力加强高质量立法,在推进法治建设上迈出新步伐

(一)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是最基础的民生工程,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康,关乎国家长远发展和民族复兴伟业,关乎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制定条例,对于以法治的力量构筑全方位保护体系,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具有重大而现实的意义。2024年和2025年,分别在省内部分地区开展立法调研,依法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召开立法研讨会、协调会、专家咨询会,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强调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化学品及其他物品,要求加强对中小学教材、教辅读物以及各类文化产品的监督管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条例草案于11月通过常委会一审。

(二)协助常委会修订《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工会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2023年初启动立法工作以来,社会委自觉发挥主导作用,省总工会积极配合,有关专家全程支持。突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赴四平、辽源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研讨会议、咨询会议、座谈会议20余次,分别以省人大社会委和省总工会名义两次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修订草案对工会性质和定位、工会组织、工会权利义务、工会经费财产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修订草案于11月通过常委会一审。

(三)协助常委会开展《吉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立法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实施意见》提出完善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出台《吉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2025年联合省妇联启动立法工作,赴省内部分地区开展立法调研,深入研究立法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推进立法,为后续立法奠定基础。

## 二、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在提升监督实效上展现新担当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安全生产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2025年4月至7月,常委会副主任刘金波带队,赴全省9个市、州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发现并梳理问题隐患506项。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调取近3年全省安全生产问题清单进行分析研判。调研过程中,采取随机抽查和圈定范围相结合的方式,明查与暗访同时开展,吸纳6名不同行业领域专家提供专业支持。与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形成监督工作“一盘棋”,扩大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常委会于9月书面审议了调研报告,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二)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就业工作情况报告。5月中旬至6月下旬,常委会组成以刘金波副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对我省新就业形态发展现状、鼓励和支持政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工作进行了调研,组织省人社厅相关同志、省人大代表赴长春市、吉林市和延边州深入调研。向省人社厅等23个部门调阅了相关资料,撰写专题调研报告提供常委会审议参考。7月下旬协助常委会审议了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会后经主任会议决定,将审议意见及时送交给省政府研究处理。11月份协助常委会审议了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

给工作情况报告。养老服务关系千家万户,事关亿万人民福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为了回应社会关切,推动优化全省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在2024年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基础上,今年11月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强化监督,督促全省各级政府积极完善基本养老政策措施,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优化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改善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

### **三、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服务代表依法履职上展现新作为**

(一)不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议案2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3件。委员会领导牵头主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要求。议案办理过程中,社会委及时向代表反馈有关情况,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相关立法活动,重要立法问题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得到代表的充分肯定。加强重点代表建议督办,社会委与代表工委和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等部门密切配合、深入研究推进代表建议的办理。积极创新督办方式,通过各种形式督办,努力推进建议

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代表表示满意。

(二)不断拓展代表履职渠道。社会委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努力发展更广泛、更充分、更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保持与相关领域代表的沟通联系,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自觉邀请代表参加社会委召开的会议、开展的活动。拓展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努力加强和改进委员会工作,有力推动代表工作和立法监督工作深度融合。

####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守正创新中提升党建工作新质效**

(一)强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深入学习研究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将委员会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去考量、去谋划,真正把“国之大者”放在心上、落在行动上。

(二)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分党组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会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注重党建和业务融合,先后赴农安县陈家店村、长春市博物馆、吉林大学考古与艺术博物馆和莲花岛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赓续红色血脉,激发工作热情。聚焦能力素质提升,紧抓业务学习,及时了解国家会议和文件最新精神,掌握常委会及机关工作要求,既充分发挥集中学习优势,又把各项工作有机融入日常。

(三)注重协同发力。一是高质量完成全国人大社会委交派任务,认真开展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调研。二是加强与对口联系部门联系。由主任委员带队走访对口联系部门,面对面交流工作情况,了解立法、监督等方面工作需求,征求对我省“十五五”规划建议。三是热情周到做好广东省、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吉调研考察的服务保障工作,交流工作经验,促进互鉴提升。四是加强对市、州人大社会委的联系和指导,年初专函建议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将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推动全省人大形成监督合力。五是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东北亚博览会蒙古国来宾的接待工作,积极派员做好沟通协调,服务保障耐心细致。

(四)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学做结合、注重实效,把学习教育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体化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丰富教育形式,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坚持求真务实,严格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锻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